

关于 2021 年 10 月本科生学历、学位补授工作通知

各学院、本科生：

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补考成绩于 9 月 29 日发布。之后将进入我校 2021 年 10 月的学历、学位补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审核对象

2020 届、2021 届在籍生。

二、审核证书

1. 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（申请）、肄业证明书（申请）
2. 学士学位证书（含外国留学生）
3. 辅修专业证书（申请）、辅修学位证书（申请）

三、学院初审

1. 时间：成绩录入发布截止之后的 1 个工作日。
2. 要求：

（1）学院应当根据系统计划完成审核（审核学分和刷新绩点）及学位预审等功能初审学历、学位名单，并将审核结论通知到每位在籍学生，保存学生确认记录，以备查阅。

（2）学生对初审结论有异议的，请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给与核查处处理。

（3）凡是要补授证书的学生必须拍摄毕业照，且照片需符合学信网要求。如因照片 PS 严重、化妆浓厚、脸部遮挡等原因导致毕业照不符合要求的，证书将无法按时印制，证书信息无法上网核查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(4) 学生应主动确认最终结论、个人基本信息、照片拍摄无误后，学院整理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(5) 辅修学院应当联系所有在籍的辅修学生，告知其学习期限及目前学分修读情况，协助学生完成学位证书、专业证书申请表，整理汇总后上报教务处。

四、教务处复核及后续工作

1. 时间：学院初审截止之后的8个工作日。

2. 主要内容：

(1) 复核学院初审结论。复核辅修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结论。

(2) 整理学历名单，报校领导审议及印制学历证书。

(3) 整理学位名单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学位。

(4)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名单。

(5) 根据学校决议，印制学位证书。

(6) 辅修、学历、学位证书盖章。

(7) 证书发放。

附件：《2021年10月学历学位补授参考名单》

上海师范大学 教务处

2021年9月23日